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20230167号

提案的答复

刘常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房租减免的提案”收悉，针对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建议郑州市政府国资委牵头，成立房租减免办公室”等建议，现就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2022年，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市政府国资委明确由法规处作为责任部门，将市管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纳入我市首批“免申即享”政策清单，积极推动政策落实见效。截至目前，除13家市管企业无经营性房产对外出租外，25家市管企业通过修订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为821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8914.31万元。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及时出台配套文件。**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实现“开门红”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有关工作的通知》（郑政办〔2022〕22号）要求，2022年3月16日，市政府国资委制定印发了《关于惠企纾困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郑国资〔2022〕24 号），要求市管企业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减免方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承租其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落实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的减免政策，做到应免尽免。根据市政府6月1日印发的《郑州市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郑政〔2022〕15 号），减免房租的标准调整为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市政府国资委又于6月7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补充通知》，要求各市管企业在前期“三免六减”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

**二是组织企业认真自查。**2022年6月21日，市政府国资委下发通知要求市管企业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并报送书面自查报告。8月3日，为做好迎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有关工作，市政府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管企业进一步开展自查整改。一查是否制定减免工作方案，有无集体决策程序；二查是否应减免尽减免，有无租户遗漏；三查是否足额减免，有无随意降低标准；四查是否先免后涨，抵消政策红利。

**三是加大督促协调力度。**在做好督促指导和数据统计工作的同时，市政府国资委积极处理政务便民热线转办投诉38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在郑好办“稳经济促增长”专区发布政策解读1项，此外，还按时向发改委、营商办、督查室等多家单位报送周报、月报等资料。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承租期限各不相同。**因房屋租赁期限不一定按照自然年度确定，作为年度阶段性减免政策，在政策优惠期内，有些租户剩余租期不多，有些租户后期才开始承租，导致可享受的减免月数不尽相同，个别租户存在误解。**二是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作为市场主体，国有企业同样也面临疫情冲击，如郑州交运集团公司作为全省道路客运、货运的骨干企业，自2020年初疫情爆发以来，多次出现客运业全部停运、货运量下降等情况，企业生存举步维艰，在落实减免政策上存在较大困难。

三、下步工作打算

目前，市管企业减免房租工作已基本完成，因减免房租不涉及财政资金奖补，基本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订合同的方式落实，我委将积极督促市管企业查缺补漏、完善措施，进一步将惠企纾困政策落到实处。

感谢您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关注，也欢迎您继续对我委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2023年5月 日

联系单位：郑州市政府国资委 邮 编：450005

联 系 人：文锋 联系电话：67189051

抄 报：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市政协提案委